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南市選舉委員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召集人金平、陳委員哲雄、李委員建男、蔡委員敬文  
陳委員獻章、莊委員東山、葉委員淑娟、林委員恆茂  
焦委員敬正、吳委員耀彬、蔡委員和太、劉委員振君  
黃委員崇榮、林委員森榮、劉委員湘文、陳委員正智  
周委員進益、黃委員三良、邵委員建富、周委員宏儒  
莊委員 祥、洪委員榮忠、王委員重泉、洪委員玉真  
郭委員彰夫、吳委員美滿、蔡委員登雲、黃委員慶宗  
吳委員明澤

請假人員：蔡委員進欽

列席人員：謝主任委員世傑、戴總幹事鳳隆、姜副總幹事榮慶

鄭組長明智、陳主任貴壽、蘇組長滿堂、林股長綉桃

主席：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陳碧蓮

謝主任委員世傑頒發監察小組委員聘函

謝主任委員世傑致詞：略

壹、林召集人金平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如附會議資料

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擬具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北區黃三良委員與中西區黃崇榮委員對調；修正後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點算、分發作業監察工作分配表（草案），（如附件五），請討論。

決議：97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莊東山委員與 9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邵建富委員對調，修正後通過。

肆、研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相關條文及處理程序（附件）

由第四組蘇組長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規及處理程序」向各位委員說明。

(詳如附件資料)

伍、補充報告：

一、台南市環保局於97年2月4日召開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會議，重點決議如下：

(一) 候選人除本市競選總部(周邊50公尺)外，得另設置6處競選辦事處(服務處)(周邊30公尺)，前述地點均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二) 本市立委及市議員等服務處亦得於該服務處正門口設置競選廣告物。

(三) 後援會及個人均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四) 競選造勢活動事先函文環保局核准後，得設置競選廣告物，含活動前宣傳不得超過24小時。

(五) 此次總統選舉修正以往，市環保局不再設置競選廣告物專區，私有空地及私人建築物皆不准設置競選廣告物。

二、環保局將另行印製『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規定』分發各有關單位人員。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